



让祠堂成为文化新地标

□温文清



据本地媒体报道,每到周末,德化县国宝乡的文旅就与祠堂“串联”了起来。这里,常有游客来打卡或学生来研学,先在祠堂听古村故事、记家训,再去香道馆动手学习制香技术,或者写生——祠堂的飞檐、景的天井、乡村的风云都是画里的景,最后,是民宿厨房飘来的饭菜香……

据了解,我市目前有祠堂5000多座。作为全国农村移风易俗试点城市,近年来,泉州在保护好承载祭祀与乡愁的建筑瑰宝的同时,不断活化祠堂载体,以全新的功能诠释古老空间的现代灵魂,将它化作浸润人心的文化新地标。

在农耕文明的漫长历史中,家国同构是我们的传统观念。同样,在泉州,稍微有点影响力的家族都会有祠堂。祠堂是供奉祖先的地方,也是连根养根的地方,有了祠堂,家族的人就会聚集在一起。以血缘为纽带,祠堂帮助我们缅怀先人、激励自己、引领后辈,它对强化家族凝聚力和团结人心,产生巨大作用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泉州祠堂的功能也在悄悄变化着。比如传承文化,祠

堂里往往记载着家族的世系源流、迁徙轨迹、名人轶事、家规家训等,它是标示家族历史的百科全书;比如解决矛盾,祠堂里会有家规和公序良俗,若族人之间产生内部矛盾,可以在长辈的协调下妥善化解;比如共享场所,对一些有条件的家族,宗亲的婚嫁嫁娶、添丁祝寿甚至文化活动等,都可以在祠堂举办;比如承载乡愁,祠堂以乡土和乡村作为灵魂栖息地,对崇尚落叶归根的传统心理来说,它是故乡和异乡、乡土和城市、海内和海外的心灵共鸣场。

进入新时代,祠堂则在乡村振兴中发挥起独特的作用。在泉州的广大乡村,祠堂与新时代的文明实践相结合,成为乡村振兴的新舞台——以移风易俗为主题的高音、木偶戏、微电影、文艺会演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,纷纷走进祠堂;以新时代文明为内核的村(乡)规民约镌刻入祠堂,并在宗亲长辈的率先垂范下,浸润乡里,影响后辈;海内外乡贤也从捐资修缮祠堂,转而热心家乡的基础设施、文教事业和社会公益;一些祠堂还开辟了百姓书房,发展成研学基地、非遗传承基地、历史纪念馆……

从祭祀祖先的庄严圣地,到服务乡里的文化地标,泉州祠堂的嬗变折射出乡村振兴的新智慧。我们要以这5000多座祠堂为载体,进一步活化文化实践的特色阵地,让闽南文脉和宗祠文化在传承创新中绽放新的光彩。

要善于激活祠堂文化的当代价值。采取“保护建筑原貌+活化功能空间”的策略,实施适度改造,打造集文化传承、文明实践、基层治理于一体的综合阵地。一方面,保留建筑原有的木雕楹联、碑刻匾额等文化元素,以及传统农具、非遗手作等历史物件,另一方面,打造具备开展各种知识讲座、非遗展演等现代功能的区域,推动空间的弹性利用。

要积极探索基层治理的实践模式。祠堂是基层治理的特殊舞台,借助祠堂的纽带作用可以团结宗亲、和睦乡民,推动乡村治理从“单向管理”走向“多元共治”。纵观全国,经过改革创新的新祠堂,往往具备法律援助室、村民议事厅、宗亲调解处、文化研究会、世遗展演处等多元化基层治理的功能,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。

总之,祠堂可以在空间再造中重建功能,让历史建筑焕发服务当代的新活力;可以在文化解码中重塑价值,让传统文化成为现代文明的催化剂;可以在机制创新中重构治理,让文化认同凝聚基层共治的洪荒之力。

方寸见天地。从家族纽带到文化地标,星罗棋布的泉州祠堂,既守护了乡土文明的根脉,又培育了适应当代的治理生态,已经成为八闽大地上日益鲜活的历史遗存。



堂食外卖双标定价

□本期主持人:于理

主持人:《经济日报》近日报道,随着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,堂食外卖双标定价现象愈发普遍。在河南郑州,消费者反映堂食与外卖价格差异明显,如一碗胡辣汤堂食7元,外卖却贵几元;一碗烩面堂食15元,外卖售价24.9元,相差近10元。这种现象在茶饮、生鲜、药品等多个领域均有出现。堂食外卖双标定价合理合法吗?

本期嘉宾:木须虫、何勇、贾迪安

商业规律使然

□木须虫(公务员)

理性来说,堂食外卖双标定价有其合理性。

外卖售价通常会比堂食贵30%左右,这是因为外卖需增加包装、配送、平台运营提成等环节的成本,羊毛出在羊身上,最终都会通过价格转嫁给消费者。而平台活动补贴看优惠,实则多由商家承担,商家参与活动是为获取流量推荐,提升排名。外卖平台的综合抽成在20%至25%之间,商家还需承担活动补贴、包装、水电、房租及用人等成本。因此,外卖定价高于堂食是行业普遍现象。

从法律角度看,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外卖与堂食双标定价也不会构成消费侵权,商家有自主定价权。当然,若商家在食材、分量等方面“以次充好”,则构成消费侵权。

堂食外卖双标定价是规律使然,消费者应理性看待,不必苛求堂食外卖同价,毕竟商家也需要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,赔本经营绝非长久之计。同时,消费者应务实消费,毕竟外卖贵一些不说,还会相应产生大量一次性包装浪费。不妨多一些堂食消费,这样既节约又绿色环保。

标价重在透明

□何勇(自由撰稿人)

平心而论,堂食外卖双标定价是运营成本存在差异的结果,同一种商品在不同渠道定价不同已成行业惯例。实际上,外卖本质上是餐馆提供了不同于堂食的便利服务,外卖节省了消费者的时间成本和空间成本,增加的经营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无可厚非。相反,如果像一些人所言,餐馆不该将外卖卖出来的经营成本转嫁给消费者,那么外卖卖得越多,餐馆赔得越多,也不符合商业逻辑。

关键在于,堂食外卖双标定价不能偷摸摸,必须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

在这一点上,外卖平台可以借鉴打车平台的“动态加价”机制,引入“堂食价/平台价”标签,在显著位置标注出来。这种透明机制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尊重,也有助于缓解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信任危机,进一步优化消费体验。

这样一来,消费者在知情的前提下做出决策,既能够理解商家的经营压力,也能根据自身情况理性选择:是愿意为便捷付费,还是更倾向于到店享受原声价格。最终,无论是选择外卖还是堂食,消费者都能买得安心、吃得放心。

亟须行业共治

□贾迪安(职员)

堂食外卖双标定价的合理性争论,不能仅停留在商家成本转嫁或消费者知情选择层面。当部分商家借“外卖服务”之名行“超额溢价”之实,当平台抽成比例模糊导致商家被迫抬高售价,就需要监管力量介入划清边界,更高行业建立共治机制,避免双标定价沦为“乱定价”的借口。

不可否认,外卖存在包装、配送等额外成本,合理加价符合商业逻辑,但现实中不少定价差异已远超合理范畴。一碗烩面堂食15元,外卖售价24.9元,外卖售价是堂食的1.66倍!外卖售价似乎背离成本逻辑,涉嫌利用信息差侵占消费者权益。

此时监管的作用,并非禁止双标定价,而是为合理加价划定清晰标准。比如要求商家对外卖溢价部分进行成本拆解公示,明确包装、配送、平台抽成各自占比,若外卖溢价幅度超过堂食的50%,需额外说明理由。监管部门还应重点监管平台抽成乱象,避免平台将经营压力转嫁给商家与消费者。

行业自律同样不可或缺。餐饮、零售等行业协会可牵头制定外卖定价自律公约,明确“禁止虚标成本”“禁止歧视性定价”等条款;也可建立双标定价投诉绿色通道,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快速响应消费者举报,对恶意加价的商家依法处罚。

唯有监管划清底线、行业主动自律,才能让双标定价回归成本匹配的实质,既保障商家合理利润,也不让消费者为无序溢价买单。这是维护市场公平的需要,更是外卖行业健康发展的长久之道。



近年来,外卖骑手在配送途中参与急救、救助的行为广受关注,多地试点组建“外卖骑手急救队”,推动骑手成为城市应急救援新力量。然而,队伍常态化运行仍面临装备资金短缺、骑手对法律与订单风险有顾虑,以及人员流动大、协调机制欠缺等现实障碍。专家建议,应从立法保障、资金支持与平台协同等多方面系统破局,让善行更有底气、更可持续。(光明网/文 朱慧卿/图)

夯实“住有所居”的民生根基

□曾于里



9月15日,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的行政法规《住房租赁条例》(下文简称“条例”)正式施行。长期以来,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虽然规模庞大,却缺乏系统、权威的法律规范,虚假房源、随意涨价、克扣押金、群租隔断、安全风险等问题频发,租客与房东之间的权责关系模糊,纠纷处理往往缺乏依据。租赁关系的不稳定、不透明,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的住房焦虑,阻碍了“租购同权”理念的落实。

“住有所居”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社会公平和城市温度的重要体现。即便是在租房状态下,租客也应当享有安全、体面、有尊严的居住环境。条例的出台,填补了我国住房租赁领域长期缺乏全国性统一立法的空白,夯实了“住有所居”的民生根基。其中若干规定尤为引人关注。

条例对房屋安全与使用性质作出严格限制。条例明确要求出租住房必须符合建筑、消防等方面的标准,“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、过道、地下储藏室、车库等非居住空间,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”。这一规定直指“群租房”和

“隔断房”乱象,旨在从源头上消除居住安全隐患,保障承租人的基本居住尊严与安全。

条例也着力于规范押金与退租管理。出租人收取押金的,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、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的情形,除合同约定情形外,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同时,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、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合同或腾退住房。这些条款针对性地遏制了押金难退、非法逼迁等困扰租客的问题,明确双方权责,有助于稳定租赁关系,减少经济纠纷。

条例还明确推行租赁合同备案制度。条例要求出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进行合同备案,承租人也可自行办理。备案制度有利于政府全面掌握市场真实情况,加强市场监管和租金监测,也能为租赁双方提供权益保障凭证,成为承租人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据。

要论最具社会影响力的突破,当数条例以法规形式明确了“租购同权”的目标,“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”。这意味着,城市公共服务资源的分配将更加注重实际居住和贡献,而非仅仅与房产所有权捆绑;承租人在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基本养老等籍籍公共服务方面,有望享有与当地户籍居民同等的权利。落实“租购同权”的期盼,是对社会公平

诉求的实质性回应,也是进一步促进人口流动、激发城市活力、提升青年群体城市归属感之由之路。

当前,条例已经勾勒出美好图景,但最终效果取决于后续的执法与配套措施。立法只是第一步,将文本的规定转化为现实秩序仍面临诸多挑战。譬如,细则制定如何与地方衔接。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租赁市场状况、公共服务资源存在差异,需要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,出台更具操作性的实施细则,特别是明确“租购同权”的具体准入条件、申请流程和保障机制,避免好政策悬在空中。此外,条例虽提供了法律依据,但租客仍可能面临维权成本高、周期长的问题,有必要建立更加便捷、低成本的投诉渠道和纠纷调解机制,让法律保护能够高效、可及。

总之,条例的施行是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,它超越了单纯规范市场行为的层面,承载着保障民生福祉、促进社会公平、推动城市健康发展的深远意义。我们期待,每一个人能在城市中找到属于自己的温暖港湾,真正实现“住有所居、居有所安”的美好愿景。



普高中职互转 有效打通成才通道

□郭元鹏

进入新学年,广州有一群学生开启了全新的学习生涯,成为第一批喝上“头啖汤”的人。随着广州首批综合高中试点校的学籍互转工作结束,有的告别普通高中生的身份,转战中职赛道;有的则从中职跨入普高,迎接另一种挑战。(9月16日《广州日报》)

长期以来,普高与中职的“分流”被视为一道“单向选择题”,这种模式,不仅限制了学生的个性化发展,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对中职教育的偏见。广州的学籍互转试点,恰恰打破了这种“单向锁定”——它承认学生的兴趣和潜能会随成长变化,允许通过“二次选择”调整方向,让教育真正适配个体差异。

学籍互转的价值,更在于重塑“多元成才”的教育理念。社会既需要科研创新的学术人才,也离不开精益求精的技能工匠。此次试点中,选择转至中职的学生,可能是发现自己对机械维修、服装设计等技能领域更感兴趣;转入普高的学生,或许是在中职学习中重拾了对文化课的信心。

要让学籍互转真正成为“成才通道”,还需配套措施的持续发力。一方面,学校需打破课程壁垒,普高应增设职业体验课程,帮助学生提前了解技能领域;中职也需强化文化基础教学,为学生转至普高或后续升学筑牢根基。另一方面,社会需完善技能人才发展体系,提高技能岗位的薪资待遇与社会地位,让“中职、技能、就业”的路径同样充满吸引力。此外,还需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,在互转前充分了解学生的兴趣、能力,提供专业的升学就业指导,避免盲目选择。

“老鼠干”玩偶热 折射青年情感需求

□关育兵

一只瘦长干瘪、布料粗糙的“老鼠干”玩偶,竟成为席卷社交媒体的新宠。从明星过到自我形象的卡通化投射,这些造价不过十余元的抽象玩偶,以其笨拙之态闯入年轻人的情感世界,形成一股抵抗精致美学的潮流。(9月16日《扬子晚报》)

在标准化审美霸权的时代,“老鼠干”以其反叛的“丑”解构了完美主义的紧箍咒。当下社会,从网红脸到滤镜人生,从ins风家居到完美旅行打卡,精致主义如同无形枷锁,规训着每一个现代人的生活表达。而“老鼠干”玩偶以其粗糙的针脚、随意的填充和抽象的神态,恰恰构成了一种反叛——它不试图取悦主流审美,反而以笨拙的真实消解了完美的压力。

年轻人追捧“老鼠干”,是对过度精致化生活的一种戏谑式抵抗,他们在“丑”的旗帜下,重新夺回对生活定义的自主权。“老鼠干”作为一种情感容器,以其低成本和高可塑性,满足了年轻人对陪伴与认同的渴望。这些玩偶不像传统玩偶要求完美复刻,而是以抽象神态抓取特征,留出了充足的想象空间,彰显着“神似优于形似”的艺术理念。年轻人与“老鼠干”的关系,是一种安全且低成本的情感联结,它无需回应,却始终在场;它看似可笑,却代表了真诚的自我接纳。

从社会心态视角审视,“老鼠干”的走红也是年轻人应对不确定性的一种心理策略。定制一个玩偶、创造一段网络梗、参与一种亚文化,这些低成本、低风险的行为,成为年轻人建构生活意义的新方式,让他们不必借助“抽象”的外衣,也能安放自己具象而鲜活的情感需求。

“化骨水”致人命 危化品不应缺监管

□天歌

近日,网友“LIV元宝”发文称,其母亲上午9点外出散步时踩到化学品氢氟酸,当场无法行走,送医后被确诊氢氟酸中毒。下午3点开始出现心脏衰竭、呼吸骤停,送入ICU后当晚心肾功能衰竭,最终离世。(9月16日极目新闻)

氢氟酸是氟化氢的水溶液,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最高级别的急性毒性物质,皮肤接触即可致命,堪称“化骨水”。在工业与实验室环境中,其取用、操作和处置均有严格规范。然而,此次事件中的氢氟酸竟被随意丢弃在公共区域,说明其来源与管理可能存在严重问题。更令人担忧的是,此类高危化品竟可通过电商平台轻易购得。

这种“网购乱象”暴露了危化品流通环节的监管盲区。一方面,平台对商家资质和商品性质的审核存在疏漏,未能有效区分普通商品与高危化品;另一方面,包括个人与小型商户在内的消费者缺乏危化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的常识与责任心,剩余试剂随意丢弃的现象屡见不鲜。

我国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(草案二次审议稿)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,其中明确提出对危化品实行电子标识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控。这一立法方向值得肯定,但还需进一步细化落实:其一,应明确电商平台的责任,要求其对高危化品商家实行资质准入与交易追踪,禁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剧毒类产品;其二,建立危化品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置机制,避免“用后即弃”造成环境与公共安全风险;其三,加强基层监管能力,鼓励公众举报违规行为,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

本版诚挚欢迎读者来稿,来稿邮箱为: qzwbpl@163.com